

中标通知书

致：长葛市众智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与项目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6〕023号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司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投标，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陆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肆拾元整（¥610414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12日

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 公车平台司勤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胡付记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

电话：13837441361

乙方：长葛市众智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地址：长葛市长兴路街道五街坊钟繇大道中段西侧

电话：150389829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长招采公字〔2026〕023号、长葛市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司勤人员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按照市机关所有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的信息化管理，通过平台保障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接待、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公务出行，统一保障市直机关跨区域出行、跨部门综合执法等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公务出行需要。

二、服务内容：1.乙方为甲方提供司勤人员37名，负责公务用车驾驶、车辆日常基础养护、行车安全及车辆卫生等工作。

2.司勤人员年龄在22--60周岁之间，准驾车型C1及以上，三年以上驾龄，男女不限、身高165cm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无违法不良记录、懂商务接待礼仪，具有服务意识。退伍军人优先。

3.服务内容和工作职责

3.1 公务驾驶服务：严格按照派车任务执行公务出行，安全、准时、规范驾驶；

3.2 车辆管理：负责车辆日常清洁、基础检查（油、水、电、轮胎）、简单保养提醒；

3.3 安全责任：遵守交通规则，杜绝违章，承担因个人驾驶违章产生的责任；

3.4 车辆台账：配合做好行车记录、里程登记、油耗登记、车辆报修等工作；

3.5 应急保障：服从单位统一调度，参与重大活动、应急抢险、节假日值班；

3.6 纪律要求：严禁公车私用、私自出车、酒后驾车、转借车辆；

4.供应商依法为本项目司勤人员缴纳五险，社保缴纳标准不低于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按国家及地方政策足额缴纳。

三、总则

第一条 合同法律关系

本合同为服务外包合同。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公车司勤服务成果；乙方自主聘用、管理本项目司勤服务人员，与司勤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根据招标结果，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起至 2027 年 9 月止。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需承担对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服务人员配置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投入本项目司勤服务人员共 37 人，（具体名单详见《服务人员确认表》）。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服务员工数量发生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乙方司勤服务人员的服务地点、服务事项，按照甲方公务出行保障要求执行；人员人事管理、岗位考核、奖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用工规则

（一）乙方投入的司勤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司勤服务人员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三）甲方应为司勤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司勤服务人员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四）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司勤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负责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四、外包服务费用结算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招标结果，三年总金额为 6104140 元（陆佰壹拾万肆仟壹佰肆拾元），即第一年金额为 2034713 元（贰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第二年金额为 2034713 元（贰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第三年金额为 2034714 元（贰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

本合同金额 2034713 元（贰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届时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各项规定的合格发票。

第六条 结算规则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甲方按照上月司勤服务人员数量核算上月的外包服务费，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二) 司勤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 30 日前，乙方不垫付司勤服务人员工资。

(三) 外包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四) 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长葛市众智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泰山路支行

账 号： 411043010150008201

五、服务人员的退回

第七条 对于乙方派出的司勤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须提供相应证据，将司勤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 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

(三)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六、双方约定事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九条 因乙方司勤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十条 乙方派出的司勤服务人员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服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司勤服务人员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司勤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司勤服务人员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司勤服务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司勤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薪资报酬标准”承担。

七、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司勤服务人员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甲方与司勤服务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用甲方与司勤服务人员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司勤服务人员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四条 协议变更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

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十五条 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二) 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 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当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外包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所欠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后方可终止。

九、其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